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會藉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中國華君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君集團現時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2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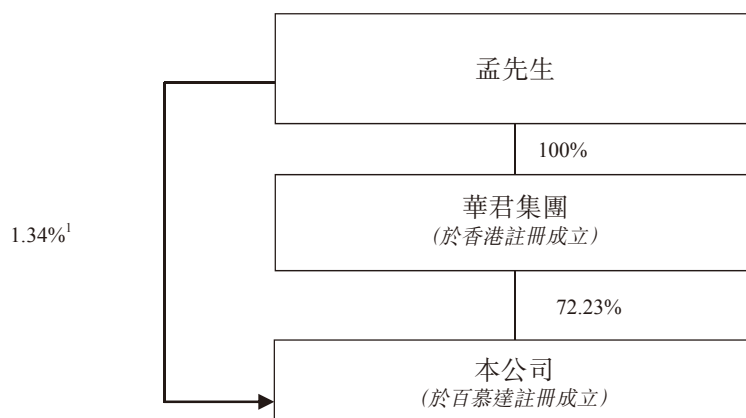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控股股東股權變動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中國華君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君集團現時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2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下表列出了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備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824,200股股份。

收購守則的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該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認據其所知，經所有合理問詢，本公告所述內容是經過慎重考慮後作出的。本公告未遺漏任何可能使本公告內容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